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 所罗门群岛\*

本报告为九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sup>1</sup>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建议所罗门群岛建立和平及冲突时期在国内保护人权的框架，为此批准《罗马规约》，加入主要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这些公约义务纳入国内法。<sup>2</sup>

2. 联合提交的材料 3(JS3)敦促政府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给所罗门群岛社会中的残疾人以尊严和平等机会。<sup>3</sup>

###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指出，自为结束动乱(被称为‘紧张局势’)派遣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以来，至今已过去七年时间，仍未为实现长期和平奠定坚实基础。造成冲突尤其是剥夺经济权利和土地拥有方面的不平等的诸多根源性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尽管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为解决所关切的这些问题作出种种努力，所罗门群岛政府最近也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方案。<sup>4</sup>

4. 联合提交的材料 1(JS1)指出，1978 年《宪法》强调了所罗门群岛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它与联合国所有有关代表权、习俗、传统、文化遗产和土地权利的主要文书相一致。《宪法》还保障个人的生命权、安全权、财产权、发表意见权、保护隐私权、集会权、结社权和宗教信仰权。<sup>5</sup>

5.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指出，所罗门群岛《刑法典》未将习惯国际法下的若干国际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如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以及强迫失踪。此外，对于违反日内瓦四公约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共同第 3 条有关基本民事保护规定的行为，《刑法典》也未将其定为刑事犯罪。<sup>6</sup>

6. 所罗门群岛拯救儿童组织指出，《儿童权利公约》所承认的儿童权利尚未纳入所罗门群岛国家立法，因此《儿童权利公约》给予儿童的保护在所罗门群岛法律中未得到充分体现。现拟定了一项儿童权利法草案和保护儿童法草案，《国家儿童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2010 年)承诺所罗门群岛将致力于到 2015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年之后)实现立法框架改革。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建议所罗门群岛将必要的立法改革列为优先事项，以确保充分保护儿童权利。<sup>7</sup>

7.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建议政府重新修订某些赋予一些政府部门以‘酌处权’的议会行动，因为此种权力有时会导致滋生腐败或创造腐败机会，比如优先于其他申请者聘用自己的家人或‘亲戚’(大家庭)。酌处权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的最大利益而不是谋取私利。<sup>8</sup>

8.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建议，颁布新的林业法，以改善当地工人的工作条件，提高工人工资，并减轻对人民生活造成的环境和社会损害。该材料还建议修订现行《林业法》，以确保加强森林保护，并建议对土地所有者拥有的资源给予适当补偿，提高他们从伐木公司所得收益在原木出口总额中所占比例。<sup>9</sup>

###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9. 大赦国际欢迎政府在 2010 年 1 月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提出倡议，考虑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sup>10</sup> 大赦国际建议所罗门群岛立即行动，着手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兼有咨询和调查两大职能的国家人权机构。大赦国际建议任命一个工作组监督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工作，尤其是确保该机构拥有人权和其他相关领域充足的专业知识，以及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其他来自边缘化和处境不利的社区的人在其中的代表权。<sup>11</sup>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曾提出类似的建议。<sup>12</sup>

### D. 政策措施

10. 大赦国际欢迎政府于 2010 年 3 月开始实行性别平等政策，并准备通过具体立法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sup>13</sup>

11.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指出，虽然政府于 2006 年首次提出并通过了国家残疾政策(2005-2010 年)，但该政策很少得到执行或根本没有执行。该政策承认，人人有权享有人权，如受教育权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不论残疾与否。2010 年开始起草一项残疾法案，但尚未提交议会审议。<sup>14</sup>

##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2. 大赦国际指出，所罗门群岛一直未能根据其所加入的条约提交有关报告和履行义务。<sup>15</sup>

###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性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3.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认为，‘紧张局势’意味着该国在妇女赋权行动方面出现重大倒退，所罗门群岛目前依然是世界上议会无女议员的少数国家之一。欢迎在解决政府部门中男女不平等方面所采取的若干行动，如 2007 年《管教机构法》的修正，增进了妇女就业机会。然而，对于解决男女不平等，迫切需要予以持续关注。<sup>16</sup>

14. 大赦国际建议修改或废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现行法律和法规。<sup>17</sup>

15.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指出，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范围十分有限，许多服务尚无法获得。该国法律就受教育权、健康权、司法权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作了规定；但残疾人并未平等享有这些权利和获得服务的机会。<sup>18</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6.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报告说，有指控称，在‘紧张局势’期间曾多次发生违反习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杀害未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实施酷刑、国内流离失所以及毁坏财产。<sup>19</sup>

17. 大赦国际指出，人身侵犯和性暴力是贫民窟妇女面临的高风险，尤其是在她们外出汲水或出门上厕所时。年轻妇女和女孩还时常可能遭到三五成群的醉酒青年的言语、肢体或性侵犯。定居点内的年轻妇女称她们最恐惧的是遭到轮奸。<sup>20</sup>

18. 大赦国际指出，妇女还遭受着家庭暴力的伤害，尽管警方和其他政府机构为消除此种暴力作出了种种努力。家庭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仍被视为私人问题，警方往往不愿介入。<sup>21</sup> 大赦国际还指出，公诉人办公室的部分律师拒绝代表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法院下达限制令，除非受害者身上有明显的伤痕。<sup>22</sup>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曾提到类似的关切。<sup>23</sup> 在这方面，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应紧急颁布具体立法，将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确保通过培训、宣传和采取“不撤回”政策，为警方、检方、公诉人办公室和支持服务机构提供充足资源，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警方对人身侵害和性暴力受害妇女提出的所有申诉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如果情况属实，则对施暴者提出起诉；为公诉人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确保对寻求援助的妇女和女孩给予重视，并给予所需要的支持。<sup>24</sup> 此外，联合提交的材料 1 还建议政府提供资金，设立安全庇护所，以保护家庭暴力和其他虐待行为受害妇女和儿童。<sup>25</sup>

19.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体罚在家中、学校以及替代照料场所中为合法行为，在刑法体系中则为不合法行为。《刑法典》、《刑事诉讼法》或《少年犯法》(1972 年)均未就司法体罚作出任何规定。据报道，2006 年 6 月，瓦吉纳岛的长者和教会领袖一致同意停止将鞭挞作为对违反村规者的一种处罚形式。在刑事机构禁止采用体罚作为纪律措施。<sup>26</sup>

20. 所罗门群岛拯救儿童组织建议政府采取以下行动：颁布具体的法律，保护儿童免受家庭或来自家庭成员的暴力，并由适当的社会服务机构和警方给予支持，避免儿童不得已继续生活在受虐待的环境中；通过提高认识和宣传预防暴力，更加积极主动地谴责家庭暴力行为；促进支持受暴力和虐待行为影响的家庭和儿童的服务并为此种服务提供资金。<sup>27</sup>

21. 此外，所罗门群岛拯救儿童组织还建议，政府严格禁止学校教师实施体罚，比如，加强社区在学校管理委员会中的参与力度；并在学校和社区推行积极

的纪律战略，为教师和家长提供用以指导儿童行为的工具，而不是诉诸体罚措施。<sup>28</sup>

###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2.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指出，该国依然存在潜在的不稳定因素，这主要是因为导致‘紧张局势’的许多根源问题尚未得到解决。造成‘紧张局势’的最大问题之一是土地所有权。尽管政府努力通过土地利用调查委员会来处理，但情况本身的不确定性依然是个问题。而该委员会也成为一些重大腐败案件的指控对象。<sup>29</sup>

23. 此外，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还注意到，普遍的看法是，2001 年政府主导的紧张局势受害者货币补偿计划为一些政府官员所滥用。这些官员以不正当手段为自己和家人攫取私利。这导致人们对今后政府主导的任何紧张局势受害者货币赔偿方案持怀疑态度。尽管赔偿是消除暴力及所处劣势地位对紧张局势受害者的影响的一个重要部分，但也应当考虑社会方案等非金钱赔偿计划。此外，与以前导致腐败的受害者赔偿方案不同的是，现在必须以适当和细致的方式谨慎拟定一项赔偿方案，与人权原则包括两性平等原则相一致。<sup>30</sup>

24. 大赦国际关切的是，对于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当局几乎没有作出任何调查和处理。2009 年 4 月建立的所罗门群岛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面临行政方面的诸多挑战，包括缺少政府的支持和经费严重不足。<sup>31</sup>

25.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指出，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即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如果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能够克服目前存在的资金挑战，行使其职权，并动员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人们就有理由期待，该委员会将会向政府提出一份可信的最后报告，就过渡时期司法包括受害者赔偿问题提出重要建议。<sup>32</sup>

26.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还指出，法院提出的紧张局势相关罪行起诉(官方称为“紧张局势审判”)现暂告一阶段，有 30 至 40 例审判工作接近完成。尽管某些案件在定罪上较为顺利，但始终存在着审判拖延、对证据处理做法提出批评、无罪开释率偏高等问题。<sup>33</sup>

27.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还提到，尽管最近提出了一些改革倡议，但多数政府机构中仍存在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公众信心受到削弱。被指控曾在 1998-2002 年局势动荡(‘紧张局势’)期间起到重要作用的个别人依然保留着公职或在政府中担任高级职务。<sup>34</sup>

28.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指出，在城市以外的一些地区，仍按当地习惯进行司法审判和解决冲突，在许多情况下教会的作用远远大于法院程序。<sup>35</sup>

29. 所罗门群岛拯救儿童组织建议政府采取以下行动：编纂适当的社区司法对策，确保诉讼和制裁与儿童权利相符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确保通过正式法律程序处理特殊类型的伤害儿童罪。<sup>36</sup>

30. 另据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报告说，在‘紧张局势’期间发生了大量但未充分报告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迄今为止，无一起‘紧张局势’相关审判涉及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起诉。缺乏问责制这一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紧张局势后家庭暴力起诉案件数量偏低，说明没有适当的条件允许妇女诉诸正规刑事司法系统处理家庭暴力。在进行充分处理之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缺乏补救措施，将会助长公众的歧视态度，从而使两性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sup>37</sup> 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建议所罗门群岛将起诉和审理任何与‘紧张局势’有关的未决刑事案件列为优先事项，尤其是对领导者和犯有基于性别的罪行的人的处理问题。<sup>38</sup>

#### 4. 隐私权

31. 联合提交的材料 4 敦促所罗门群岛废除所有可能将成年人双方自愿的性活动定为刑事罪的规定，使该国法律与其对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以及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sup>39</sup> 所罗门群岛拯救儿童组织曾提出类似的建议。<sup>40</sup>

#### 5. 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2. 大赦国际指出，2009 年，妇女团体游说政府，要求增加议会中妇女代表人数，并获准就此问题向政府核心机构提交材料。尽管政府言之凿凿地表示所提交的材料完全符合政府的政策，但依然将其搁置一旁，未作处理。对于政府成员和议员在立法机关需要实现男女平等代表权问题上缺乏承诺和认识这一状况，积极倡导采取平权行动促进妇女在议会中代表权的妇女团体十分失望。<sup>41</sup> 在这方面，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履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所承担的义务，制定暂行特别措施，以确保有妇女代表担任国家和省级领导职位。<sup>42</sup>

####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联合提交的材料 3 指出，青年尤其是未受过教育的青年工作机会有限。这一状况导致药物滥用(自制药物和大麻)；少女怀孕；刑事犯罪活动；以及性剥削导致年轻人中艾滋病毒感染和性传播疾病。<sup>43</sup>

####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4.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称，根据 1973 年《所罗门群岛国家公积金法》，所罗门群岛实施一项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工人有资格领取‘无行为能力’津贴，但如果其在整个工作年限期间缴纳了公积金而后被裁员，则只能领取失业津贴。<sup>44</sup>

35.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建议政府对该国 85% 直接间接参与自给自足经济生活的人口的人权负责；加大投资力度，改善农场和种植园工作条件；提供经济支持或培训方案，帮助民众充分利用资源。<sup>45</sup>

36. 大赦国际指出，在霍尼亚拉非正规规定居点的大量涌现，给该市基础设施和服务造成极大压力，其结果，这些定居点的居民无法获得清洁用水和卫生设施。<sup>46</sup>

大赦国际建议所罗门群岛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为该地区所有非正规规定居点提供适当质量和数量的用水，包括以水箱方式提供用水。<sup>47</sup>

37. 大赦国际还指出，卫生设施恶劣以及水源不安全，加大了罹患水源性疾病的危险。大赦国际提到卫生专业人员的关切，即由于水源被污染，卫生设施不足，非正规规定居点有许多人患上了痢疾、腹泻和霍乱等疾病。<sup>48</sup> 联合提交的材料 3 也指出，由于获取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有限，约有 355,000 人可能受到水源性疾病的破坏性影响。该材料还指出，由于这些基本需要无法得到满足，致使许多儿童患病，无法上学。改善卫生条件，将有助于提高学生出勤率。<sup>49</sup>

##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8.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指出，政府通过实施教育政策以及提高入学率，努力解决受教育权方面的问题。该材料还指出，缺少必要的教育资源，如提供科学实验室和图书馆等良好的教育基础设施，以及需要在全国提供标准化基本教育。<sup>50</sup> 联合提交的材料 3 在提到 2010 年 10 月政府发布的一项政策声明，其中承诺确保所罗门群岛人人享有平等接受优质教育的机会时，指出所罗门群岛儿童接受平等教育始终是一大挑战。<sup>51</sup> 该材料指出，所罗门群岛的合格师资力量严重不足，教室人满为患，学习资源有限。这些因素对整个教育部门产生了影响，许多学校管理薄弱和社会参与不力，使教育状况更趋恶化。政府教育政策中很少提及儿童权利原则，这也是一大关切。<sup>52</sup>

39. 联合提交的材料 3 指出，2010 年绝大多数残疾儿童没有真正接受教育的机会。<sup>53</sup> 该材料认为，根据政府有关所有儿童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的政策，在政府的教育支出中，必须将增进城乡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列为最高优先事项。<sup>54</sup>

40.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还指出，政府虽已实现免费教育，但还未实行 9 年制义务教育，这一级教育通常包括 15 至 17 岁儿童。<sup>55</sup> 联合提交的材料 3 指出，从 2007 年 65.4% 净入学率可以看出，小学教育尚未普及。城市地区小学 6 至 13 岁儿童入学率为 72%，农村地区为 65%。<sup>56</sup>

41.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指出，由于阻碍女孩上学的文化传统，初中和高中女生人数少于男生。<sup>57</sup>

42. 联合提交的材料 3 建议，除其他外，所罗门群岛为所罗门群岛所有儿童提供更多的接受中等教育的机会；编制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帮助学生发展相关技能；并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sup>58</sup>

## 9. 土著人民

43. 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政府未就伐木政策问题与普通百姓进行协商，当局还拒绝对特许权使用费和利益作出公平分配。因妒忌和没有传统土地所有权文件而产生的土地争议，在土著民族中以及当地的土地所有人与当局之间造成紧张关

系。从社区土地伐木业中获利的只是一小部分人；生活受到毁林影响的土著居民却没有平等分享到这些利润。<sup>59</sup>

44. 伐木不仅给环境造成损害，它还意味着所罗门群岛土著人民的传统生活方式发生巨大变化。伐木业鼓励消费新产品，推动了现金经济，并形成新的社会关系和习俗。土著居民利用砍伐森林所带来的收益购买以前闻所未闻的其他食品，并用于大城市中的旅游和娱乐。伐木公司一直是从国外招聘员工。外国伐木公司煽动了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行为，导致土著居民的传统价值观缺失。<sup>60</sup>

## 10. 发展权

45. 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对热带雨林不可持续的砍伐和森林覆盖面积日益减少，使所罗门群岛土著人民深受其害。1990 至 2000 年期间，所罗门群岛每年流失森林土地的平均面积为 39,700 公顷，相当于年森林砍伐率 1.43%。2000 至 2005 年期间，年森林砍伐率上升了 17%，达到了 1.68%。1990 至 2005 年期间，所罗门群岛流失热带森林土地将近 600,000 公顷，占森林覆盖面积的 21.5 %。自 2005 年以来，该国原始森林土地至少又流失 25,000 公顷。<sup>61</sup> 基于目前的木材采伐率，有专家警告说，到 2015 年有可能出现商业性森林资源枯竭状况。<sup>62</sup>

##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6. 联合提交的材料 2(JS2)指出，气候变化将会导致盐化有限的淡水资源，海平面升高，导致潮汐洪水泛滥和浪潮汹涌，侵蚀海岸线以及低洼地区，从而威胁着食物权、健康权、生计权以及维持充足生活水准能力。由于日益增多的飓风、干旱、洪水，以及由于温暖空气和水温等因素而造成的疾病传播，气候变化威胁到下列权利：生命权、财产权、住房权、自治权、人身安全权、用水权、环境卫生权和健康环境权。<sup>63</sup> 该材料还指出，保护所罗门群岛公民人权，是国家的首要职责。国际社会，尤其是历史上和目前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国家，有责任防止气候变化使所罗门群岛公民人权受到损害，如若无法避免损害，则应减轻危害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sup>64</sup>

47. 联合提交的材料 1 指出，气候变化很可能将会造成流离失所现象，那些因家园不再适于居住的人不得不移居他乡。这一状况也会危及国籍权，自然也危及到财产权，因为许多被迫背井离乡的人也将失去原有生计。由于世界其他地区的城市化带来的气候变化，许多社区的文化生活可能受到威胁。气候变化在健康问题方面造成了进一步的问题。<sup>65</sup>

##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未提供。

##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未提供。

### 注

-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ICTJ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USA)
JS1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the Development Services Exchange (DSE), which coordinated inputs from Coalition of Education Solomon Islands (COESI), Family Support Centre (FSC), Literacy Association Solomon Islands (LASI), Live and Lear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LLEE),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olomon Islands (PWDSI), Solomon Islands Indigenous People's Human Rights Advocacy Association (SIPHRAA), Solomon Islands Red Cross (SIRC), and Transparency Solomon Islands (TSI).
JS2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Earthjustice, Auckland, California (USA),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and Human Rights Advocates and 350.org
JS3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Foundation for Marist Solidarity International (FMSI) and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JS4	Joint Submission submitted by: ARC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ILGA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Brussels (Belgium), and ILGA-Europe*, Brussels (Belgium)
SCSI	Save the Children Solomon Islands (Solomon Islands)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Göttingen (Germany).

- <sup>2</sup> ICTJ, para. 21.  
<sup>3</sup> JS3, para. 18. See also SCSI, para. 7.2.  
<sup>4</sup> ICTJ, para. 1.  
<sup>5</sup> JS1, para. B2.  
<sup>6</sup> ICTJ, para. 12.  
<sup>7</sup> SCSI, paras. 1.1–1.2.  
<sup>8</sup> JS1, para. C4.3.  
<sup>9</sup> JS1, para. C2.4.  
<sup>10</sup> AI, p. 1. See also JS1, para. B6.  
<sup>11</sup> AI, p. 4.  
<sup>12</sup> ICTJ, para. 21.  
<sup>13</sup> AI, p. 2. See also JS1, para. C1.1.  
<sup>14</sup> JS1, para. C1.9.  
<sup>15</sup> AI, p. 1.  
<sup>16</sup> ICTJ, para. 11.  
<sup>17</sup> AI, p. 5.  
<sup>18</sup> JS1, para. C1.7.  
<sup>19</sup> ICTJ, para. 12.  
<sup>20</sup> AI, p. 3. See also JS1, para. C2.4.  
<sup>21</sup> AI, p. 2.  
<sup>22</sup> AI, pp. 2–3.  
<sup>23</sup> JS1, para. C1.3.  
<sup>24</sup> AI, p. 5.  
<sup>25</sup> JS1, para. C1.4.  
<sup>26</sup> AI, paras. 1.1–1.4.  
<sup>27</sup> SCSI, paras. 3.2.–3.3.

- 28 SCSI, paras. 3.7.–3.8.
- 29 ICTJ para. 7.
- 30 ICTJ, para. 9.
- 31 AI, p. 1.
- 32 ICTJ, para. 3.
- 33 ICTJ, para. 4.
- 34 ICTJ, para. 8.
- 35 ICTJ, para. 15.
- 36 SCSI, paras. 4.2.–4.3.
- 37 ICTJ, para. 10.
- 38 ICTJ, para. 19.
- 39 JS4, p. 3.
- 40 SCSI, para. 8.2.
- 41 AI, p. 2.
- 42 AI, p. 5.
- 43 JS3, para. 11.
- 44 JS1, para. B3.
- 45 JS1, para. C3.5.
- 46 AI, p. 3.
- 47 AI, p. 5.
- 48 AI, p. 4.
- 49 JS3, para. 29.
- 50 JS1, paras. C3.10–C3.11.
- 51 JS3, para. 3.
- 52 JS3, para. 4.
- 53 JS3, para. 14.
- 54 JS3, para. 17.
- 55 JS1, para. B3. See also JS3, para. 6.
- 56 JS3, para. 8.
- 57 JS1, para. C3.13.
- 58 JS3, para. 31.
- 59 STP, para. 4.
- 60 STP, para. 5.
- 61 STP, para. 1.
- 62 STP, para. 6.
- 63 JS2, para. 4.
- 64 JS2, para. 16.
- 65 JS1, paras. C3.7–C3.8.